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規定編寫。

## 企業管治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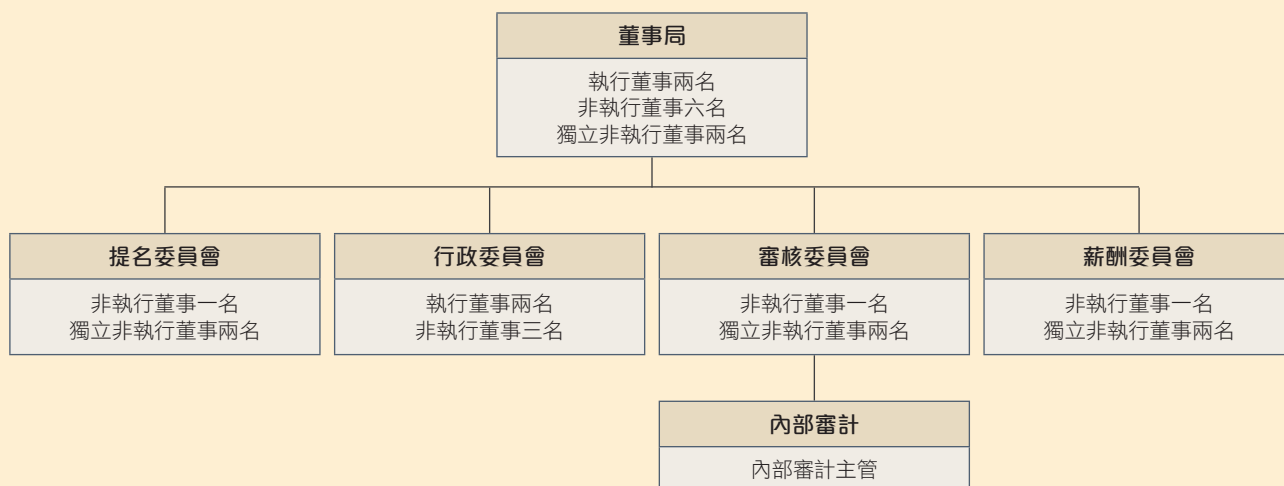
秉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規則，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無綫電視的企業管治守則(「無綫電視守則」)。無綫電視守則概括了董事局採納的企業管治規則。這些規則與上市規

則的規定(包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一致。無綫電視守則不時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變更而更新。

董事局一直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管治規則工作方面的進展及不時檢討本公司採納的無綫電視守則，以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乎持份者日益提升的期望。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架構如下：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的規定除外，由於三名董事因較早前已落實之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無綫電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羅仲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乾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其他董事(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梁乃鵬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蕭炯柱先生及鄭維新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及周亦卿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以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

### 董事局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局領導。董事局以負責任的態度指導和監察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的成功發展。

董事局為本公司最高的決策機關，下設四個董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適用)；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局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令董事局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中佔高比例，使董事局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令到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在董事局會議上具有影響力。

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為止，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曾出現下列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羅仲炳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由同日起不再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利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由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利憲彬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柯清輝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彼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黃伊女士獲委任為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的替任董事，代替孫濤先生，彼於同日不再擔任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梁乃鵬博士退任董事局行政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並由同日起不再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及行政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鄭善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蕭炯柱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由同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鄭維新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由同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周亦卿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由同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為止，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董事局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董事局成員	亦擔任：	行政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					
陳國強		主席	-	成員	-
<b>執行董事</b>					
李寶安		成員	-	-	-
鄭善強		成員	-	-	-
<b>非執行董事</b>					
方逸華		成員	-	-	-
王雪紅		-	-	-	-
Jonathan Milton Nelson		-	-	-	-
利憲彬		-	成員	-	成員
陳文琦		成員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柯清輝		-	成員	主席	主席
盧永仁		-	主席	成員	成員
<b>替任董事</b>					
葉家海 陳國強之替任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孝威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伊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資料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46至50頁。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記錄<sup>1</sup>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四年 周年大會
陳國強 <sup>2</sup>	7/10 <sup>2</sup>	10/11	—	—	—	1/1
李寶安	10/10	11/11	—	—	—	1/1
鄭善強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方逸華	9/10	9/11	—	—	—	1/1
王雪紅 <sup>4</sup>	2/10 <sup>4</sup>	—	—	—	—	1/1
Jonathan Milton Nelson <sup>5</sup>	2/10 <sup>5</sup>	—	—	—	—	0/1
利憲彬 <sup>6</sup>	10/10	—	2/4 <sup>6</sup>	—	1/1	1/1
陳文琦	9/10	10/11	—	—	—	1/1
柯清輝 <sup>7</sup>	9/10	—	2/4 <sup>7</sup>	2/2 <sup>7</sup>	1/1	1/1
盧永仁 <sup>8</sup>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替任董事	董事局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四年 周年大會
葉家海 陳國強之替任董事	2/10 <sup>2</sup>	—	—	—	—	—
張孝威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7/10 <sup>4</sup>	—	—	—	—	—
黃伊 <sup>9</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4/10 <sup>5</sup>	—	—	—	—	—

已退任及已辭任董事	董事局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四年 周年大會
羅仲炳 <sup>10</su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2/10	3/11	2/4	—	—	0/1
利乾 <sup>11</su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4/10	—	2/4	0/2	—	1/1
孫濤 <sup>9</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4/10 <sup>5</sup>	—	—	—	—	—
梁乃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	10/10	11/11	—	—	—	1/1
鄭維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5/10	—	—	2/2	1/1	0/1
蕭焯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9/10	—	4/4	2/2	—	1/1
周亦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10/10	—	—	—	1/1	1/1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備註：

說明一 已出席的會議總數／年內舉行的會議總數

- 1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彼之替任董事出席會議。
- 2 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十次會議，陳國強博士親身出席了其中七次會議，而陳博士之替任董事出席了另外兩次會議。
- 3 鄭善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局行政委員會成員。
- 4 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十次會議，王雪紅女士親身出席了其中兩次會議，王女士之替任董事出席了另外七次會議。
- 5 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十次會議，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親身出席了其中兩次會議，Nelson先生的替任董事出席了另外八次會議。
- 6 利憲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利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7 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柯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8 盧永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9 黃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代替孫濤先生，彼於同日不再擔任Nelson先生的替任董事。
- 10 羅仲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不再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羅先生退任前，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曾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四次行政委員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11 利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由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利先生退任前，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曾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董事的職責、對本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每名董事有責任本於誠信，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行事。所有董事須就管理、監控和經營本公司業務的事宜，向全體股東承擔共同及個人責任。

每名董事須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適時地向董事提供其他合適及充分的資料，使他們獲悉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最新發展。董事亦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的管理層瞭解營運事宜。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培訓並負責相關費用，內容圍繞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課題。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於八月舉辦了一次「會議室培訓」，內容關於新公司條例及其重要條文。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局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方針，並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擁有合適的風險管理架構從而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局行使多項已保留的審批權力，包括：

- 會計政策或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 刊發財務報表及公布；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資本項目；
- 重大借貸及任何發行或購回股本證券；
- 薪酬政策；
- 年度集團預算；
- 股息政策；及
- 庫存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度，前董事局行政主席曾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與董事局有關的任何事項。

經董事局主席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包括本企業管治報告書「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的組成」分節內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內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期間已退任或已辭任的前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主席認為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有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董事在履行職務時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提供保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通常每年舉行五次定期會議，並於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次董事局會議。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之記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65頁之出席記錄表。

##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董事局會議通告發出予所有董事，而董事局會議議程經由董事局主席審閱，所有董事均可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內。董事局在每次會議前會獲提供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的充足（有關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及適時的資料，會上董事積極參與及展開討論。所有董事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審議會議記錄，以確保會議記錄準確載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章程細則，經所有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若有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局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章程細則中董事局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規範。

## 賦予管理層權力

董事局已將授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能正規化，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如下：

- 推行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局匯報；
- 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局所制訂的目標；
- 向董事局提供董事局就監察高層管理人員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按董事局的授權履行職務和行使權力。

##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整年期間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亦卿博士、鄭維新先生、利乾先生及蕭炯柱先生，統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柯清輝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局三分之一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柯清輝博士已就二零一四年的年度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董事局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每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柯清輝博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內所指的獨立性。

盧永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利乾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五月退任後，另外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新先生、蕭炯柱先生及周亦卿博士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初辭任。盧永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變動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數為兩名，佔董事局成員三分之一以下，及低於三名的最低數目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布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繼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成員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為四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 董事之間的關係

除下列所述者外，董事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存在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王雪紅女士與陳文琦先生之夫妻關係；及
- 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及Providence( 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為該集團的行政總裁及創辦人)之商業關係。

## 董事的任期、選舉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按時退任及重選連任。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委任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個舉行之股東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選舉。其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

選連任。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發出委任書以書面形式記錄各董事的主要委任條款。本公司向各董事提供一套「無綫電視董事手冊」，當中包括章程細則、無綫電視守則、無綫電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通知程序、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若干內部政策，以及監管及專業組織就彼等之職責而發出的規則更新資料及指引。本公司會於董事獲委任時向董事提供正式的入職培訓。

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周亦卿博士及蕭焯柱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的規定，鄭善強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董事局委任)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A)條的規定，方逸華女士、利憲彬先生及陳文琦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退任的方逸華女士、利憲彬先生及陳文琦先生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布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的規定，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合乎資格，願意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選舉。

將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退任以選舉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詳列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通告，並連同本周年報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或同等職位)各司其職、分工明確，各自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無綫電視守則。

於董事局前行政主席梁乃鵬博士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在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作為繼任人，陳國強博士負責領導董事局。彼主持董事局會議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以鼓勵所有董事積極投入董事局事務，表達本身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公正地反映董事局的共識，及董事局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李寶安先生為集團管理架構的中堅。彼負責推行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局匯報、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局所制訂的目標，以及向董事局提供一切資料以便董事局監察管理層表現。李寶安先生的職銜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由集團總經理改為集團行政總裁，以更貼切地反映其於本集團內所擔當的整體職責。

##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下設四個董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訂明其職權範圍，載有其職權、職責及職能。有關這四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讓其履行職責。董事委員會須適時地向董事局匯報彼等之工作、決定及建議。

董事局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成員及運作模式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獲董事局賦予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的權力。

### 主要角色及職能

行政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所執行的方針策略及投資計劃；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組織、業務及人事政策；
- 就集團業務各項事務與其他董事委員會作聯繫及諮詢；
- 按董事局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及
- 按董事局不時之授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要求的工作。

### 組成

行政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行政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64頁之表格內。

### 委員會會議

行政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行政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二零一四年年度，行政委員會共舉行十一次會議，又或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檢討本集團現金水平及投資組合；
- 向董事局建議派發股息；
- 商討可提升本集團存款收益之可行方法；
- 批准金額超逾港幣10百萬元的財務承擔或承諾；及
- 批准本集團的其他日常企業事宜。

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舉行之行政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65頁之出席記錄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作年度檢討及釐定並提出建議。

### 主要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局所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可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於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第64頁表格內。

### 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審議及批准向高層管理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發放二零一四年度酌情花紅的總額；
- 審議及批准向高層管理人員發放二零一四年度特定酌情花紅；
- 批准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五年的加薪事宜；
- 批准向前行政主席發放二零一四年的酌情花紅及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時向其支付退休金；
- 批准向集團總經理發放二零一四年的酌情花紅；及
- 檢討主席的酬金、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酬金，並提出關於調整該等袍金及酬金及設立新酬金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以職權範圍所授予的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第65頁之出席記錄表。

### 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要點載列如下：

- 須配合市場趨勢設定薪酬水平；
- 薪酬應足以吸引和留任具備適當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其資歷與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和業務息息相關；及
- 任何人士均不可釐定本身的薪酬。

### 董事薪酬

所有董事均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局釐訂並獲股東批准之定額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以定額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獎勵(如酌情花紅，乃為肯定彼等之表現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及批准)的形式收取酬金，但不會就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彼等並可就出任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收取董事委員會酬金。

任何主席酬金及／或董事袍金的增幅須由董事局建議，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任何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酬金的增幅則須由董事局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局職務之年度袍金，及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之額外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二零一四年 年度酬金／袍金 港幣元
<b>董事局</b>	
董事局主席	- <sup>1&amp;2</sup>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200,000 <sup>2</sup>
<b>行政委員會</b>	
主席	- <sup>3</sup>
成員(並非執行董事)	150,0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150,000 <sup>4</sup>
成員	110,000 <sup>4</sup>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60,000 <sup>5</sup>
成員	50,000 <sup>5</sup>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60,000 <sup>6</sup>
成員	50,000 <sup>6</sup>

附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會議，根據其於會後的建議：

- 建議應付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0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22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批准作實。
- 建議應付董事局主席(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每年為港幣286,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批准作實。
- 董事局批准應付行政委員會主席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95,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局批准應付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由每年港幣15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7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局亦批准應付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由每年港幣11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2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局批准應付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由每年港幣6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7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局亦批准應付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由每年港幣5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55,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局批准應付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由每年港幣6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7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局亦批准應付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由每年港幣5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55,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49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由委員會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主要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局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制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須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的概要。

### 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第64頁之表格內。

### 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二零一四年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又或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局組成；
- 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議於二零一四年周年大會上的董事選舉及重選連任，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人選的背景及提名其委任。

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第65頁之出席記錄表。

### 董事提名

在考慮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該等人選的誠信、背景、在商界的成就及廣泛商業經驗、承諾付出的時間、相關利益及獨立性(僅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作為建議之參考標準，以決定彼等是否出任該等職位的合適人選。

### 檢討董事局成員的組成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對檢討董事局組成的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董事局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局成員的組成時，已考慮上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董事局成員的多元性，並認為董事局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董事局採納了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載列為執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而訂立並可計量之目標，以及實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達標之進度。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於檢討董事局的組成時，除了檢視董事局在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是否取得平衡外，其亦須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之全文載於下文及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2. 願景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局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計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商業經驗。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4. 可計量目標

4.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業務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局組成(包括性別及年齡)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局從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6. 檢討本政策

6.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局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局審批。

###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7.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責任，透過獨立審閱和監督財務匯報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審核程序是否客觀有效；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確保核數師保持獨立性。

### 主要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將承擔職責如下：

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關係；
- 最少每年在沒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述最後一點而言，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並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檢討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董事局報告檢討結果；

就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及

## 其他

- 維持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不當事宜的關注。委員會需確保該舉報政策及系統能對於該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舉報政策及系統將確保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彼等均具備審閱和分析財務資料的經驗及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已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第64頁之表格內。

## 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二零一四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審閱選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
- 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潛在影響；
- 審閱草擬的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布；
- 審閱草擬的中期報告及周年報告；
- 考慮及建議外部審計的審核範疇和方法；
- 審閱及討論審核的發現及重大事宜；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向董事局提呈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審批前審閱有關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在沒有管理層成員在場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面，討論與其審計有關的事宜。有關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的匯報責任，已載於本周年報告第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第65頁之出席記錄表。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不當事宜的關注。

舉報政策及系統將確保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財務匯報及審核

董事局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以清晰、持平及適時地匯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局並須為本集團選擇最適當的會計政策。

就此而言，董事局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內部監控

#### 責任

董事局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致力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而管理層及各分部、部門和辦事處則負責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實行糾正的監控措施。

#### 主要監控程序

管理層所制訂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確保公司業務有效運作及具效益，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儘管如此，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營運制度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並控制而非消除失責的風險，以及協助本集團達到目標。

董事局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設立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設立明確的組織架構，清楚訂明董事局向董事委員會、管理層及各經營附屬公司／分部主管委派的職責；
- 書面制訂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運作的全面內部監控程序；
- 設立全面的每月管理匯報制度，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數據。有別於目標之處會加以分析、說明並採取行動改善(如需要)，以糾正不足之處；
- 透過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審查(如適用)，定期監管以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
- 採納無綫電視專業守則監管員工行為，以及制訂誠信及專業標準。

### 監控與集團內部審計

本集團提倡維持優良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在集團上下確立企業管治的基調，強化僱員的監控意識，並且看重個人操守、道德價值、勝任能力、責任範圍及權限等因素。

為協助董事局履行監控職能，本集團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以就本集團的內部管治程序、風險管理架構與方法，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控活動的效能提供獨立的評估與保證。為確保內部審計功能之獨立性，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審核事宜。其他重要原則，包括問責和內部審計不可參與受審計的日常業務的客觀性原則，均已在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本集團內部審計約章中得到落實。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審計對不同的財務、業務與功能運作及活動以積極的風險為本方法進行獨立審查，並集中處理經全面風險分析而發現的高風險範圍。分部或部門總管與管理層將會獲悉所有監管上的不足之處，以便於指定時間內糾正。

重大的監控不足會於定期匯報中提請高層管理人員和審核委員會注意，並會於需要時報知董事局，以便採取糾正行動。內部審計已不時與有關監管機構聯絡和合作，以提升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如本公司上期年報內報告，控方向上訴法院上訴兩名被宣告無罪的被告人，其中一名為本公司的前僱員，就他們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製作的一個節目中的行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對他們提出控告。上訴正待聆訊。

## 二零一四年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該審查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審查」）。

此監控審查是對風險與監控措施以自行評估的形式進行，並會就全面風險評估調查中發現的重大業務及營運風險查找相應的監控活動及程序。

董事局然後進行評估，以得知有關監控設計與功能是否足以減低所發現的風險。根據該審查的結果，董事局信納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足以穩妥有效地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

## 核數師薪酬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和非審計服務費用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局確認。服務費用詳列如下：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8,766	1,590
附屬公司	2,825	3,365
總額	11,591	4,955
應付予主要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之費用	10,875	4,031

### 非審計服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附註1)	3,606	1,195
附屬公司(附註2)	2,925	1,980
總額	6,531	3,175
應付予主要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之費用	6,085	2,686

附註：

- 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四年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由其諮詢服務部門履行的策略檢討以及組織和管理架構檢討服務，與負責本集團核數工作的審計團隊分開。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四年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專業稅務諮詢服務。此等服務由香港及美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部門提供，與負責本集團核數工作的審計團隊分開。

<sup>3</sup> 以上呈列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的部分費用為就年內提供其他審計相關服務所支付的款項港幣7,080,000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主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度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並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並無損害其獨立性和客觀性。

## 公司秘書

麥佑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遵例範疇經驗，特別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麥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足夠時數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通訊

### 披露資料

本公司的政策是適時向股東及公眾披露相關資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布；
- 本公司於其網站保存公司資料庫，包括公布、通函及財務報告，以供參考；
-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管理層會面和溝通的平台；及
- 向所有登記股東派發報告及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負責以公布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設置及營運一個公司網站

[www.corporate.tvb.com](http://www.corporate.tvb.com)，以提供嶄新的搜尋器以供搜索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消息和資訊。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規程，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若為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前至少20個營業日；及若為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公司須於其他股東大會舉行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通告須載列各項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

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會就每個實際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邀請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回答問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方面的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大會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動議的程序

繼新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動議的程序載列如下。

1. 持有相當於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予本公司秘書。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3.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讓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動議而給予所有登記股東的通知期，會因動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如下：
  -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普通或特別議案，則須發出14天的書面通知。
  - 若股東特別大會要求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則須發出28天的書面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及擬於股東會議提呈的動議，可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companysecretary@tvb.com.hk](mailto:companysecretary@tvb.com.hk)。

## 查詢

### 股東通訊政策及通訊方式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讓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保持溝通。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實務水平。股東通訊政策之全文已載列於下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 目的

1. 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 總體政策

3. 董事局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4.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公布及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5.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 傳訊途徑

##### 股東查詢

6.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7.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8.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 公司通訊\*

9.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10. 股東及投資人士宜向本公司提供(當中尤其包括)其聯絡詳情及電郵地址，可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公司網站

11.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績公布、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12. 本公司刊發的新聞稿亦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1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14. 股東周年大會應有適當交通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15.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16. 董事局主席、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董事局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17. 本公司會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18.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相關的守則及規定。

## 股東私隱

19.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無論如何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股東通訊方式

### 有關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聯絡人：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郵： [ir@tvb.com.hk](mailto:ir@tvb.com.hk)

### 有關股票及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投放大量資源確保有關披露與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料、股價敏感資料及交易詳情的事宜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派高級職員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聯絡以確保資料一致。透過一對一的會面及講解，本公司可經常向投資界講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局命

**陳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